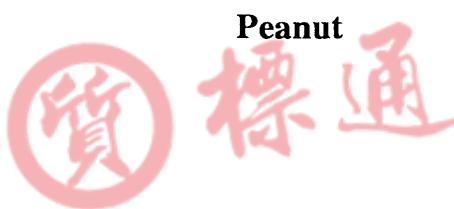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32—2008
代替 GB/T 1532—1986, GB/T 1533—1986

花生



2008-11-04 发布

2009-01-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32—1986《花生果》和 GB/T 1533—1986《花生仁》。

本标准与 GB/T 1532—1986 和 GB/T 1533—1986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将《花生果》和《花生仁》两项标准合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取消了对产地的地域性区分；
- 修改了水分指标；
- 增加了判定规则；
- 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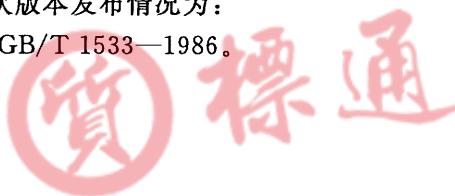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专、王岚、秦卫国、张春辉、陈志华、侯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32—1986、GB/T 1533—1986。



花 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生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以及对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储存、运输、贸易的商品花生，不包括经过熟化处理的花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490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托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5499 粮油检验 带壳油料纯仁率检验方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 19641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LS/T 3801 粮食包装 麻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花生仁 peanut kernel

花生果去掉果壳的果实。

3.2

纯仁率 pure kernel yield

净花生果脱壳后籽仁的质量(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3.3

净花生仁 peeled peanut kernel

花生仁去掉果皮后的果实。

3.4

纯质率 pure rate

净花生仁质量(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3.5

不完善粒 unsoun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花生颗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生芽粒、破碎粒、未熟粒、其他损伤粒几种。

3.5.1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伤及胚的颗粒。

3.5.2

病斑粒 spotted kernel

表面带有病斑并伤及胚的颗粒。

3.5.3

生芽粒 sprouted kernel

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

3.5.4

破碎粒 broken kernel

籽仁破损达到其体积五分之一及以上的颗粒,包括花生破碎的单片子叶。

3.5.5

未熟粒 shrivelled pods/kernel

籽仁皱缩,体积小于本批正常完善粒二分之一,或质量小于本批完善粒平均粒重二分之一的颗粒。

3.5.6

其他损伤粒 damaged kernel

其他伤及胚的颗粒。

3.6

杂质 impurity

花生果或花生仁以外的物质,包括泥土、砂石、砖瓦块等无机物质和花生果壳、无使用价值的花生仁及其他有机物质。

3.7

色泽、气味 colour and odour

一批花生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

3.8

整半粒花生仁 whole half peanut kernel

花生仁被分成的两片完整的胚瓣。

3.9

整半粒限度 total whole half peanut kernel content

整半粒花生仁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4 分类

花生分为花生果和花生仁。

5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5.1 质量要求

5.1.1 花生果质量要求见表 1。其中纯仁率为定等指标。

表 1 花生果质量指标

等 级	纯仁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1	≥71.0	≤1.5	≤10.0	正常
2	≥69.0			
3	≥67.0			
4	≥65.0			
5	≥63.0			
等外	<63.0			

5.1.2 花生仁质量指标见表 2。其中纯质率为定等指标。

表 2 花生仁质量指标

等 级	纯质率/%	杂质/%	水分/%	整半粒限度/%	色泽、气味
1	≥96.0	≤1.0	≤9.0	≤10	正常
2	≥94.0				
3	≥92.0				
4	≥90.0				
5	≥88.0				
等外	<88.0			—	

注：“—”为不要求。

5.2 卫生要求

按 GB 19641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 6.1 扣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
- 6.2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执行。
- 6.3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 6.4 水分检验：按 GB/T 5497 执行。
- 6.5 纯仁率检验：按 GB/T 5499 执行。
- 6.6 纯质率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 6.7 整半粒限度检验：按本标准的附录 A 执行。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 7.2 检验批为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花生。
- 7.3 判定规则：花生果以纯仁率定等，花生仁以纯质率定等。纯仁率或纯质率应符合表 1 和表 2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其他指标作为限制性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当其他项目符合要求，而花生果纯仁率和花生仁纯质率低于五等时，判定为等外级。

8 标签和标识

- 8.1 花生仁的预销售包装标签按 GB 7718 执行。
- 8.2 非零售的花生果或花生仁应在包装或货位登记卡、贸易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收获

年度、产地。

9 包装、储存和运输

9.1 包装

包装物应密实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应对花生造成污染。使用麻袋包装时,应符合 LS/T 3801 的规定。使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9.2 储存

应分类分级储存于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整半粒限度的测定

A. 1 仪器

A. 1.1 天平:分度值 0.1 g。

A. 1.2 分析盘。

A. 1.3 表面皿、镊子等。

A.2 操作方法

称花生仁平均样品 200 g(m)，精确至 0.1 g，挑取整半粒花生仁并称量其质量(m_1)。

A.3 结果计算

试样中整半粒限度按式(A. 1)计算:

式中：

X—试样中整半粒限度, %;

m_1 ——整半粒花生仁质量,单位为克(g);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1.0%，取其平均数，即为检验结果。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花生

GB/T 153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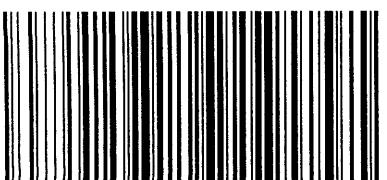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1-3549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532-2008